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法理学

(第二版)

《法理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学课件下载

本书有配套教学课件,供教师免费使用,请访问 <https://dj.lilun.cn/html/courseware.html>,即可浏览下载。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理学 /《法理学》编写组编. --
2 版.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1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1-022827-3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法理学-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49319 号

责任编辑 任 民 封面设计 王 洋 版式设计 于 婕 责任校对 黎 冉
责任印制 周文雁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pph166.com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12 月第 2 版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次	202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 价	50.00 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购书热线	010-84095064
印 张	25.75	咨询电话	010-84095103
字 数	430 千字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审议专家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光	王晓晖	王梦奎	王维澄	韦建桦
尹汉宁	龙新民	邢贲思	刘永治	刘国光
江 流	汝 信	孙 英	苏 星	李 捷
李君如	李忠杰	李宝善	李景田	李慎明
冷 溶	张 宇	张文显	陈宝生	邵华泽
欧阳淞	金冲及	金炳华	周 济	郑必坚
郑科扬	郑富芝	侯树栋	逢先知	逢锦聚
袁贵仁	贾高建	夏伟东	顾海良	徐光春
龚育之	梁言顺	蒋乾麟	韩 震	虞云耀
雒树刚	滕文生	魏礼群		

《法理学》教材编写课题组

首席专家 张文显 信春鹰 许崇德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小红	王晨光	石泰峰	朱景文
杨景宇	李林	李龙	卓泽渊
郑成良	胡康生	姚建宗	徐显明
黄文艺	黄建武	梁鹰	

《法理学》教材修订课题组(第二版)

首席专家 张文显 信春鹰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景文	李林	卓泽渊	郑成良
徐显明	黄文艺	黄建武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性质和方法	2
一、法理学的对象	2
二、法理学的性质	3
三、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5
四、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7
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	7
一、奴隶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8
二、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9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1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	13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	13
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	14
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16
四、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重大意义	18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18
一、毛泽东思想的法治理论	19
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 法治理论	20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	23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	32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2
一、汉语中的“法”“法律”及相关概念	32
二、外文中的“法”“法律”及相关概念	33
第二节 法的本质	33
一、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33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35
三、法的阶级本质	36
四、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9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40
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40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41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42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43
第四节 法的要素	44
一、法的要素的特征	44
二、法律概念	45
三、法律规则	46
四、法律原则	48
 第二章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53
第一节 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	53
一、唯心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	53
二、唯物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	55
第二节 法的起源	56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56
二、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57
三、法产生的一般过程和基本规律	58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61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61
二、奴隶社会的法	63
三、封建社会的法	64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66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69
第四节 法系	72
一、法系的概念	72
二、大陆法系	74

三、英美法系	75
四、中华法系	77
第三章 法的价值	81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	81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价值的理论	81
二、法的价值的基本特征	82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的价值体系	83
第二节 法与安全	87
一、安全的概念	87
二、法的安全价值	87
第三节 法与秩序	89
一、秩序的概念	89
二、法的秩序价值	90
第四节 法与自由	92
一、自由的概念	92
二、法的自由价值	93
第五节 法与平等	95
一、平等的概念	95
二、法的平等价值	96
第六节 法与公平正义	98
一、公平正义的概念	98
二、法的公平正义价值	99
第七节 法与人权	100
一、人权的概念	100
二、法的人权价值	102
第四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107
第一节 法的渊源	107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107
二、法的渊源的种类	108

第二节 法的分类	110
一、国内法与国际法	110
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110
三、实体法与程序法	111
四、根本法与普通法	111
五、一般法与特别法	111
六、公法与私法	111
七、普通法与衡平法	112
八、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	112
第三节 法的效力	113
一、法的效力的概念	113
二、法的效力的范围	114
三、法的效力的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117
 第五章 法律关系	120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20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120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12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126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126
二、法律关系的客体	128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130
一、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130
二、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31
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34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136
一、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136
二、法律事实	136
 第六章 法律行为	139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139

一、法律行为的界定	139
二、法律行为的特征	142
三、法律行为的分类	14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48
一、法律行为的主体	148
二、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	150
三、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	15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9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59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159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61
三、法律责任的分类	163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166
一、法律责任认定与归结的概念	166
二、法律责任认定与归结的原则	166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169
一、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69
二、法律责任的实现形式	170
三、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171
 第八章 法律方法	175
第一节 法律方法与法学思维	175
一、法律方法释义	175
二、法律思维	176
三、法治思维	176
四、法理思维	177
第二节 法律解释	178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178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179
三、法律解释的原则	181

四、法律解释的方法	183
第三节 法律推理	184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184
二、法律推理的原则	184
三、法律推理的方法	185
第四节 法律论证	187
一、法律论证的概念	187
二、法律论证的理由	187
三、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189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191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91
一、法观念的产生	191
二、夏商西周的法学思想	194
三、春秋战国的法学思想	196
四、秦至清的法学思想	202
第二节 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207
一、法律理念与法权意识的萌生	207
二、对传统法学思想的扬弃	211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216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16
一、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的法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来源	216
二、废除旧法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	219
三、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重要条件	220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22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22
二、反映和维护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223
三、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224
四、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226
五、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229

六、通过法的立、改、废、释，推动社会变革与进步	230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232
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232
二、法治与民主相互促进	233
三、经济发展和法律发展相互促进	235
四、社会发展和法律发展相互促进	236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238
第一节 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	238
一、民主与民主政治	238
二、民主是法治的基础	240
三、法治是民主的保障	241
第二节 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	242
一、中国人民选择民主政治制度的艰难探索	242
二、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根本保证	244
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	246
四、社会稳定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条件	248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49
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涵	249
二、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251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生态	255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255
一、法与经济的一般原理	255
二、社会主义法与法治经济建设	256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技	263
一、法与科技的一般原理	263
二、社会主义法与科技创新	26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270
一、社会主义法与文化建设	271
二、社会主义法与道德	279

三、社会主义法与宗教	282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	284
一、法与社会的一般原理	284
二、法与社会治理	289
三、社会主义法与社会建设	292
第五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生态	294
一、社会主义法与生态的一般原理	294
二、社会主义法与生态文明建设	297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303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303
一、党领导立法	303
二、科学立法	304
三、民主立法	305
四、依法立法	306
第二节 中国的立法体制	306
一、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	306
二、立法权限的划分	308
第三节 中国的立法程序	314
一、法律案提出	314
二、法律案审议	315
三、法律案表决	316
四、法律公布	317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17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317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318
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22
第五节 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325
一、国内法与国际法	325
二、国内法与涉外法	327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328
第一节 法律实施的意义	328
一、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	329
二、法律实施是实现立法宗旨和目的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	332
第二节 法律执行	332
一、法律执行的概念	332
二、法律执行的基本原则	333
三、行政执法与行政责任	335
第三节 法律适用	336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336
二、法律适用的主要特点	337
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338
四、司法权与司法责任	341
第四节 法律遵守	342
一、法律遵守的概念	342
二、法律遵守的理由和意义	343
三、法律遵守的范围和条件	344
第五节 法律实施的正当程序	344
一、法律程序概述	344
二、正当法律程序	346
三、程序正义	349
第六节 法律实施的监督	351
一、法律实施监督的原理	351
二、法律实施监督的原则	353
三、法律实施监督的性质和功能	354
第十五章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357
第一节 法治的一般原理	357
一、法治与人治	357
二、法治与法制	359
三、法治与德治	359

四、法治与治理	361
第二节 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	362
一、坚持党的领导	362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63
三、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	365
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365
五、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	367
第三节 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	370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370
二、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374
三、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377
第四节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378
一、全面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	378
二、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队伍保障	379
三、发挥“关键少数”的保障作用	381
四、全面依法治国的科技支撑	382
第五节 建设法治中国	383
一、法治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目标	383
二、法治中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384
三、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征程	384
阅读文献	386
人名译名对照表	390
第一版后记	393
第二版后记	394

导 论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地位，也终结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反革命反人民的法制，开启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新纪元。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近代 100 多年来中国人民为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进行的英勇斗争成果，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变革。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方针，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简称“八二宪法”）以及五次修改，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推进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宪法规范，有力地推动了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1999 年，这一基本方略被写入宪法，标志着我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宪法地位，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党的十六大、十七大进一步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党的十九大在更高层次、更深意义上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

在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伟大的事业。依法治国，就是把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业纳入法治的轨道，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9 页。

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根本要求，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大批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实践技能的法治人才。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治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为法学教育开辟了广阔前景，也为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的法治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需要的法治人才应当具备多方面的素质，法学理论素质是法治人才应具备的重要素质之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学理论，对培养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求的人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性质和方法

一、法理学的对象

法理学（jurisprudence），或称法哲学（philosophy of law, legal philosophy），是两个交互使用并可以互相代替的概念。其内容是一元的，而不是二元的。英语国家习惯用“法理学”，而欧洲大陆国家则常用“法哲学”，我国法学界是把“法理学”作为法学核心课程的名称。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法学以法为研究对象，先有法律，后有法学。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内部出现了因调整对象不同而产生的分工，法学也由此发展为不同的法学学科，法理学是法学体系的基础。

法律是社会规则，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特征。这决定了法学，包括法学中最具理论色彩的法理学，也具有实践性的特征。法理学是法律实践的抽象，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反过来又为社会实践服务。虽然法理学具有自己的核心概念和逻辑，但是不同国家、不同法律制度下的法理学一定都具有各自的特色，因为任何法律制度都是具体的，都与一定的国家形态相联系，作为法学一部分的法理学归根结底也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作为社会科学的法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它既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也研究法的性质、特征以及各种法律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既研